

108年基隆市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計畫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辦理。
- 二、**目的：**
 - (一) 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維護基本權益。
 - (二) 配合手語翻譯員技能檢定證照、同步聽打員合格證書實施明訂推廣手語翻譯即同步聽打服務。
 - (三) 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 (四) 配合辦理 ICF 的評估需求並維護聽語障者的基本權益。
- 三、**辦理方式：**本府協同本市聾啞福利協進會依據實際需求狀況派員協助。
 - (一) 提供手語翻譯諮詢及宣導服務。
 - (二) 負責手語翻譯相關行政業務及調度手語翻譯員。
 - (三) 提供不同服務內容及鐘點費案件之手語翻譯服務。
 - (四) 針對手語不熟悉者或大型會議活動有空間擺放投影幕，提供聽打服務協助聽障者，吸收新資訊參與社會活動建立聽障多元輔助。
- 四、**服務內容：**
 - (一) 醫療服務，分為緊急重大性如手術、急診、生產，例行簡易性的如復健、一般門診。
 - (二) 就業求職協助及職業訓練。
 - (三) 全市型大規模活動、大型委員會、講座或民間團體舉辦的一般理監事會議。
 - (四) 由本府或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旅遊性質活動。
 - (五) 其他由本府社會處認定之案件。
- 五、**服務對象：**
 - (一) 持有縣市政府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 (二) 本市各團體、民間企業/組織、政府機關、教育機構、職訓機構、醫療院所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 六、**費用支付方式：**以每次鐘點費計算(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分類標準表並配合本市相關實務辦理)
 - (一) 甲類: 每小時服務費最高 1,500 元。
 - (二) 乙類: 每小時服務費最高 1,000 元。
 - (三) 丙類: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每小時服務費最高 500 元。
(同步聽打部分針對持有聽障手冊但對手語不熟悉者、大型會議有空

間可擺置投影幕等活動場合)。

上述各項給付為外聘服務費，如手語翻譯員為內聘者則折半。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資格
甲	1. 國家重大政策研討會 2. 政見發表 3. 其他屬複雜專業性協助	1. 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 2. 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
乙	1. 職業訓練、諮商輔導 2. 臨時性必要或上及主管機關主辦之在職訓練及研討。 3. 一般活動(晚會)舞台翻譯。 4. 涉刑責之司法事務。 5. 緊急重大性醫療事件如手術、急診、生產 6. 公部門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如全市性活動舞台翻譯及會議。 7. 其他一般事務協助	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 100 小時以上者
丙	1. 一般求職面試甄選 2. 一般洽公 3. 民間團體舉辦之理監事會議 4. 由本府或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旅遊性質活動 5. 其他一般例行性協助 6. 同步聽打服務	具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 同步聽打資格：每分鐘應可打 80 字以上(中文)且取得相關認證者

七、預算來源：所需經費由 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福利計畫-服務費-專業服務費#2 共 190,000 元及#8 項下共 25,000 元下支應。

八、服務效益：

- (一)藉由手語翻譯專業提供可有效解決聽力及語言障礙者溝通協調障礙，期使縣內推展 ICF 評估等相關業務溝通更加無障礙。
- (二)增加民眾對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的認識，提升本市聽語障者福利服務品質